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李詩媛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2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郵件：gt28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30020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本府第2336次市政會議紀錄1份 (36317027\_1143002005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供本府員工更為健康友善且安全之工作環境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「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」職場霸凌之情形時，應視案件釐清及查證情形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4年3月4日本府第2336次市政會議紀錄略以，本府在處理或面對職場霸凌、性騷擾案件，不再侷限是否有正式申訴，許多行政法院案例均明確指出，一旦知悉即應主動了解並調查；即使案件同時進入刑事、司法調查等，行政上必須主動積極處理者，切勿延遲；本府對於霸凌、性騷擾申訴處理機制去（113）年已有相關精進，但永遠都有進步空間。
- 二、茲為提供本府員工更為健康友善、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，倘各機關（構）學校「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」職場霸凌之情形時，亦應採取相關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：
  - (一)訪談相關人員，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；倘



文山特教 1140317



\*WXAA1146002305\*



已知訊息不完備，仍應詳實記錄辦理情形。

(二)依員工之意願，於確實保護其權益及隱私下，協助提起申訴。

(三)視案件情形適度調整相關人員之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（例如業務內容調整等）。

(四)依員工之意願，提供法律或相關諮詢管道，轉介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三、另為瞭解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處理職場霸凌事件情形，重申請於接獲有關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或陳情，須主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（提供員工另一申訴途徑）進行通報（本府113年12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157730號函、本府114年1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102181號函及本府人事處114年2月21日北市人考字第1143001315號函計達）。

四、檢附本府第2336次市政會議紀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  
電 2025/03/17 文  
交 14:08:42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